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0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王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24元，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86%即1,2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11日8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前，因疏未遵行方向行駛，而與當時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怡菁所有，並由邱怡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自對向行駛而來

01 之乙車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50,101
02 元（零件25,117元、工資16,984元、塗裝8,000元），原告
03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4 告應給付原告50,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則未到場爭執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7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，駕駛甲車，逆向行駛到長治鄉崑
08 崙路23號前，因未遵行方向，而撞擊原告承保之乙車，造成
09 乙車受損，修繕需修理費用50,101元（零件25,117元、工資
10 16,984元、塗裝8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
11 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行
12 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初步分析表、車損照片等資料為
13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和悅無
14 誤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、39至63頁），被告則未到場爭執，
15 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。

16 (二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乙
1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
18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
19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
2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
2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22 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23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3年9月出廠，迄
24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4月11日，已使用1年又8月，則零件
25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14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
26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5,117 \div (5+1) \div 4,186$ （小數
27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
28 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5,117 - 4,186) \times 1/5 \times (01+08/$
29 $12) \div 6,97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30 =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5,117 - 6,977 =$
31 $18,140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6,984元、塗裝8,000元，

01 乙車損害額為43,124元（計算式：18,140元+16,984元+8,
02 000元=43,124元）。

03 (三)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原告43,124元及自115年3月1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
05 月10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73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超過部
07 分於法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
10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
11 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9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張孝妃